**附件3**

**江北区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绩效评价标准**
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（基本分N） | 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人才集聚情况（20分） | 各类人才集聚密度（10分） |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到60%，得基本分。每增减10%，加扣2分。 | 提供人才清单、身份证、学历（职称）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等。 |
| 高端人才集聚情况（10分） | 每新增1名国千人才得8分；每新增1名省千人才得4分；每新增1名博士或高级职称人才得2分；每新增1名行业高级人才得1分；每新增1名硕士或中级职称人才得1分。 |
| 2 | 资本集聚情况（20分） | 企业创业融资情况（20分） | 已设立或合作设立一定规模的种子基金，得10分。种子基金每有1项实际投资项目，得5分，最多得10分。考核年度内每实现投融资金额100万元，加0.5分。 | 提供股权融资企业名称、风险资本（金融资本）数量、投资（借贷）人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可用＊替代）、股权或借贷基本情况。 |
| 3 | 产业集聚情况（20分） | 新入驻企业（团队）数量（5分） | 成立2年以内的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年度内新入驻企业（团队）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30%得基本分，每增减6%加扣1分。 | 提供团队和企业清单。包括企业名称、入驻时间、入驻协议、创业方向（产品）、财务报表等。 |
| 成立2年以上的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年度内新入驻企业（团队）数量占园区企业数量达到15%得基本分，每增减3%加扣1分。 |
| 企业总产出情况（10分） | 科创类年度总产值3000万元得基本分，每增减300万元加扣1分。人力资源类、文创类年度总产值1000万元得基本分，每增减100万元加扣1分。电商类年度总产值5000万元得基本分，每增减500万加扣1分。金融类年度资金管理规模10亿元得基本分，每增减2亿及以上加扣2分，增减1亿以上2亿以下加扣1分。 |
| 企业总税收贡献（5分） | 年度总税收贡献200万元得基本分，每加减40万元加扣1分。 |
| 4 | 服务集聚情况（20分） | 创业服务情况（10分） | 较好提供物业、基础商务、人才招引、技术对接、市场拓展、创业导师、创业培训等服务，每具有一项服务得1分。每开展1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的创业活动，得1分。 | 提供管理服务制度、创业导师辅导协议、服务具体事例等。提供活动方案、签到表、现场照片等。 |
| 企业孵化情况（5分） | 孵化企业（或金融类空间内企业投资的区内企业）年度内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组、收购或毕业的，每1家得1分，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，每1家得2分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运营主体盈利情况（5分） | 空间运营利润率达10%得基本分，每增减5%加扣1分。 | 提供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。 |
| 5 | 创新集聚情况（20分） | 知识产权建设情况（5分） | 拥有较为良好的知识产权建设氛围，入驻企业（团队、创客）合计每申报2个或每授权1个发明专利得1分。获得其他类知识产权每项得0.5分（外观除外）。 | 提供相关申请证明材料或授权证书复印件。 |
| 创新资源获取情况（5分） | 在孵企业每获得1项区级、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创新类项目立项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称号，分别得0.5、1、2、3分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研发投入情况（10分） | 每增加100万元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得1分。 | 提供科技研发经费财务明细等证明材料。 |
| 6 | 附加分 | 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（园区）的，按最高认定级别分别给予20、10、5分的附加分。 |
| 备注 | 1、所有单项加分项最高不超过0.2N。2、营运利润率=营运利润/营运收入\*100%.3、所有项目不重复计分。4、绩效评价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 |